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陕西唐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作为陕西唐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导致现任审计机构无法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说明》及《2020 年度审计报告》，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作出提示，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唐荣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1、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 2、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3、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